

职场人在工作和生活的压力下,变得疲惫不堪,安心阅读一本好书甚至也变成了一件奢侈的事情。为了帮职工重新找回读书的快乐,不久前,天桥街道总工会开展了“我的社工梦”读书活动,并邀请职工登台,讲述自己通过读书获得了什么新感悟?下面就让我们一起看看吧。

钱学新: 天桥街道总工会主席
李 萌: 天桥街道总工会专职社会工作者
杨 森: 天桥小区社区居委会社会工作者
张 蕾: 天桥街道禄长街社区社会工作者
张灿星: 天桥小区社会工作者

社会工作者 在读书活动中收获了什么?

读书立大志 弘扬民族精神

杨森: 这次活动中,我阅读了《狼图腾》这本书。这本书讲述了狼与人的故事,故事中狼是人的老师,人是狼的敌人,狼教会了人各种捕猎方法,更教会了人如何发挥团队的最大优势,如何在恶劣的草原上生存。作为从小接受科学主义知识和唯物主义教育的我,认为狼不像虎、豹那样强悍,不可能独立完成一次捕食,那么它必须成群,这样才能积聚力量由小变强,在竞争中获得生存的机会。也是这些所有的因素综合造就了狼严密的等级意识,造就了狼超强的合作精神。书中提到农耕民族在基因上存在的劣根性,但我认为农耕民族没有那么骁勇,但在面对游牧民族入侵时用百折不挠的抗争精神,最终取得了胜利。现今,农耕民族通过勤劳的双手,仍生生不息立足于民族之林。由此,这本书让对个体和民族的进步都有了深刻的思考,体会平凡工作中创造的伟大价值。

张蕾: 在火红的阅读月中,我阅读了《中国梦》这本久闻的著作,领略了希望与激情的意义,从孙中山的强国梦,到邓小平韬光养晦的大智慧;从中国性

格的魅力,到中国道路的自信;从国际关系的重新定位,到中国崛起的大目标、大战略。作为一个普通的社区专职工作者来说,扎根基层,努力奋斗,就是我的梦,作为一个普通的工会工作者来说,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,就是我的梦,作为一个普通的80后党员来说,以忠诚的名义谱写不平凡的故事,就是我的梦。坚守源于信念,平凡见证光荣,用自己的奋斗为追梦添彩、为筑梦助力、为圆梦喝彩,在社区这片土壤中,我们播种,我们收获,在社区这片海洋中,我们扬帆起航。

读书改变命运 做有追求的社工

张灿星: 我阅读了《给社工学生的30封信》,看着书中社区工作者的经历和困惑,以及专家的耐心答疑分享,使我受益匪浅。我现在是一社区工作者,通过阅读此书,坚定了我的社工信念。社工是社会的医生,致力于解决个人、家庭、社区的困难,致力于社会政策的发展。

我出生在河南省的一个小山村,那里很封闭,父母常教育我要好好学习,长大了可以走出山村。我上学的时候,竞争很激烈,一个班30名左右的学生,每

年能考上初中的只有三五个人。考高中更难,全年级五百人,毕业考上高中的不足四十人。那时我的梦想就是考上大学,最后我考上大学了,报考当时热门的专业,由于不愿复读一年,只好被调剂到了一个陌生的专业——社会工作。这是一个全新的专业,是我们学校社工专业第一届学生。

在我2006年大学毕业时,内地还几乎没有社工的工作岗位,即使现在社工需求非常大的深圳,第一家社工机构是2007年底成立的。无奈,我去了一家私企,在私企工作的一年多当中,我常常思考,我学的是一个助人的高尚专业,如果这样下去,我的大学白上了,我专业知识白费了,我暗暗下定决心:继续深造。可是工作后重读旧书,压力很大。在艰苦的努力下,我终于考上了中国青年政治学院,这所大学的社工专业,在中国内地是数一数二的。研究生的课程与本科生是不一样的,更强调理论的梳理与学习,于是我又旁听本科生的一些实务课,力求提高自己的实务能力。

研究生毕业后,终于我考上了现在的工作岗位,当我知道自己成绩时,非常高兴,当尘埃落定,我能来到社区时,我非常兴奋,我愿意也将致力于为一个社区居



【边聊边论】

怎么将孝心教育 融入教学中?

被访人:王红 记者:盛丽



百善孝为先、孝为德之本,培养孩子们的孝心,是学校和社会以及家庭的责任。6月2日,首都文明办举办的“北京少年·孝心榜样”颁奖典礼,表彰10名“北京少年·孝心榜样”。怎么将孝心教育融入教学中?对此,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教师王红很有体会。

记者: 在您心中,对于“北京少年·孝心榜样”有什么标准?举办“北京少年·孝心榜样”活动有什么意义?

王红: 现在很多孩子都是独生子女,所以很多孩子都认为家长对自己好是应该的。现在应该反过来去宣传,孩子要具有感恩的心,帮助父母做一些事。都说小善而不为,不以恶小而为之,所以应该教育孩子从身旁的小事做起。什么是身旁的小事,尊重和孝敬他的父母就是,只有在这点上做对了,才能在社会上有大的作为。

举办“北京少年·孝心榜样”活动,是在宣传这种正能量,让所有的孩子都了解,这些孝心的事迹,不再是在书本上看到的,或者觉得距离自己很远。其实很多榜样都在身旁,让每个孩子都有感恩的心,去对待自己身旁的亲人。所以这种宣传还要加大。

点评: 孝心是种美德,榜样的力量是巨大的,举办“北京少年·孝心榜样”活动不仅是对这些榜样的表彰,更在传递孝心文化。

记者: 在平时您是怎么将孝心教育融入教学中?

王红: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的教育思想是“以爱育爱”我们会将每一个“爱”植根于学生的内心,让“爱”的种子生根。用“善”和“爱”对待身旁的人或者事,对长辈要有感恩的心,对师长要有敬畏的心,对社会秩序要有规则之心。我们教师要善于挖掘孩子潜在的善行善举。每个班都有互助小组,学习上、生活上都是彼此帮助。

在教学中,孩子们首先要学会背《三字经》、《弟子规》,然后在每个活动日中,都会和孝心行动结合,还会和社会志愿活动相结合。此外,还会让孩子们通过制作宣传报的方法记录。

点评: 学校为孩子提供的教育,将会对他们的一生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,将孝心教育融入教学中,受益的不仅是一个孩子,一个家庭,还包括整个社会。

□本报记者 屈斌

民服务。社会工作是一个助人的专业,是一个以利他主义为指导,以科学的知识为基础,运用专业的方法助人的活动。这些理念和方法,可以在日常工作中指导我的工作,帮助我更好地完成工作,实现梦想,实现我的社工梦,我的中国梦。

读书品味人生 传递正能量

李萌: 在阅读中品味人生,在阅读中发现快乐。这次征文活动受到了社区职工的广泛参与。在“职工读书月”征文活动中,各企业工会、社区联合工会是引导职工开展读书活动为主要形式,充分发挥“书香西城”的影响力。天桥街道评选出3篇征文推荐到区总工会。职工通过这次活动深深感受到,读书是一辈子的事,对普通人来说亦是如此。

钱学新: 为更好地配合区总工会开展的“中国梦·劳动创造幸福”主题教育系列活动,街道总工会以世界图书日为契机,在辖区广大工会会员当中,开展了积极健康向上的征文活动。通过征文活动,鼓励职工多读书、读好书,积极引导广大职工通过阅读增长知识,弘扬主旋律,传播正能量。

有问必答

提问: 通讯公司销售员 任士堂
 回答: 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 胡芳

工作中摔坏手机 单位让我赔偿合法吗?

□本报记者 王香阑



提问者 任士堂

任士堂: 我是一家通讯公司销售手机的售货员,入职已经4年多。近日的一天下午,两位四五十岁的阿姨到我们店里来买手机,我给她们推荐了几款,对方看中了一种价格3200元的手机。当我从库房拿来新手机打开包装,把机器从盒里拿出来递给她们时,对方没有接住,手机掉到地上,当场就摔坏了。我们店长过来后,两位阿姨不承认是她们没接住,非说是我掉到地上的。我们店里虽然有摄像监控,但事

发地点正好是个死角,监控里看不清是什么原因导致手机掉到地上的。见两位阿姨不肯对摔坏的手机负责,店长就让我赔偿,表示为了不影响我的生活,3200元的手机款分两个月从我工资里扣掉。请问:因顾客没接住而摔坏手机,单位让我赔偿手机款,这种做法合法吗?

胡芳: 《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:用人单位不得随意扣除劳动者工资。除法

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事项外,用人单位扣除劳动者工资应当符合集体合同、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,用人单位按照前款规定扣除劳动者工资的,扣除后的余额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根据上述规定,结合您反映的情况来看,公司要扣除您的工资、要求赔偿手机款应满足下列条件:首先,因您本人的原因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;其



回答者 胡芳

次,公司的集体合同、您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您所在公司规章制度中有“给公司造成损失,公司可以扣除劳动者工资的相关约定或规定”;最后,公司据此扣除您工资的,扣除后的余额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